泉师文明办〔2017〕4号

**文明办关于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•中秋节”**

**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**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中央和省市文明委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学校拟于今年中秋节期间在全校师生中广泛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•中秋”主题系列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充分挖掘传统节日文化内涵，结合讲文明树新风活动，广泛开展节日民俗、文化娱乐、孝亲敬老、扶贫助困、卫生环保等丰富多彩的活动，引导广大师生认知传统、尊重传统、继承传统、弘扬传统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进一步提升文明素养。

**二、活动时间**

9月27日——10月9日

**三、活动内容**

1、组织开展中秋节日民俗、文化娱乐活动。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通过中秋民俗文化讲座、中秋民俗故事会、歌曲演唱会、体育健身、茶话会等活动形式，让师生在参与中体验节日民俗、感受节日传统。

2、组织开展以“爱国报国、自强不息”为主题的中华经典诗文诵读活动。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因地制宜，结合国庆68周年,组织开展以中秋节为主题的诗文朗诵会、诗词赏析讲座、优秀诗歌征集等活动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感受传统文化魅力，增强爱国主义情感，使广大学生感悟中华经典，传承文化血脉，汲取思想精华。

3、组织开展以“互助友爱、共度佳节”为主题的学雷锋献爱心志愿服务活动。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积极组织志愿者进社区、进乡村，开展“送温暖”、敬老助残爱幼志愿服务等活动，与孤寡老人、空巢老人、残疾人、留守儿童等一起过中秋、吃月饼，使广大学生在实践中体会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提升道德素养。

4、组织开展以“感恩、团圆”为主题的中秋网上寄语活动。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组织引导广大学生利用网络媒体，通过微博、微信和网上寄语、QQ及手机短信等平台，抒发感恩父母、感恩老师、感恩同学、感恩党、感恩祖国的肺腑之言。组织向外地的亲人传达节日的问候，表达企盼团圆的思念之情，各二级学院可结合新生入学教育活动，组织2017级新生特别是国庆节放假期间留校同学开展“一封家书”等主题活动，在人人思亲情、家家思团圆的氛围中，提升爱我中华、振兴中华的民族责任感。

**四、活动要求**

1、精心组织。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把开展好“我们的节日•中秋节”主题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，作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，作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重要形式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在制定具体活动方案时，要做到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实施，推动活动安全、有序、广泛开展。

2、创新形式。要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，创新传统节日文化的活动形式和载体，使传统节日和现代生活方式相适应，与现代人际交往相结合，与学生文化需求相吻合，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

3、及时总结。活动结束后，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应把活动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总结，并把活动资料制作成册（一式两份），内容包括目录、活动方案、活动图片、新闻报道、总结等。相关材料请于10月30日前报送校文明办（行政楼507室）。

校文明办将对本次活动的开展实施情况进行考评，根据活动情况给予500-1000元资助，同时纳入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考评。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27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泉州师院文明办 2016年9月27日印发